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10 年度 9 月至 10 月辦理 7 班生活適應輔導班，總計辦理 168 小時，計 1,326 人次受益。	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瞭解本市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並保障基本權益。更積極鼓勵新住民家庭成員共同參加，以支持新住民參與，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關係。
				社會局	110 年度本府社會局共提供 36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含 1 處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及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	本府社會局透過本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社會福利相關諮詢服務。
	家防中心	本府除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外，另委託相關單位提供新住民就近諮詢服務： 1.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 9 大服務窗口。 2. 老人保護服務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3. 四親等家暴被害人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4. 性侵害支持性及輔導服務方案，計 4 大服務窗口。 5. 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計 2 大服務窗口。 6. 性騷擾防治業務方案，計 1 服務窗口。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個案，提供諮詢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法律諮詢、資源提供、經濟扶助、生活扶助等，確保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民政局	設立 14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計服務 748 人次（男：186 人次、女：計 562 人次）。	本府民政局及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國籍及各項戶籍等問題之諮詢服務。			
	衛生局	本市 13 區衛生所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共計 9,031 小時。	本府衛生局於 13 區衛生所聘任 33 位訓練合格通譯員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相關健康問題諮詢。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勞動局	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求職登記及職訓諮詢及推介計 1,939 人次(男：180 人次、女：1,759 人次)。	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含 12 個就業服務臺、(復興區採預約制)、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合計提供 15 個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員及個案管理員提供新住民、一般民眾及廠商就業與職訓諮詢及就業媒合等服務。
教育局	<p>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專線：(03)450-6279、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諮詢電話：(03)329-8992 分機 112，提供各項新住民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434 人次(男：157 人次、女：277 人次)。</p> <p>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共服務 250 人次(男：61 人次、女：189 人次)，其中新住民共計服務 1 人次(女性)。</p>	<p>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諮詢內容包括課程、家庭、婚姻、居留及法律、教養、親子關係、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同時提供通譯人員之協助，讓新住民有更多的資源可以提早融入適應在地生活。</p> <p>2. 教育部設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諮詢輔導志工提供電話諮詢、面談等服務，協助解決有關伴侶相處、子女教養、親子溝通、人際關係、自我調適、性別交往、家庭問題等，其中服務對象涵蓋新住民。</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警察局	本府警察局提供所屬單位計 11 處諮詢平台。	本府警察局所屬分局臉書粉絲專業及婦幼警察隊官網，提供新住民有關各類刑案被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求助管道；婦幼警察隊亦提供因暴力犯罪重傷、死亡的新住民被害人家屬關懷及法律諮詢，並隨時更新新住民需要了解的相關資訊。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辦理 2 場次 (9/10 及 12/13) 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以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66 人次(男：22 人次、女：44 人次)參加；另辦理 2 場次 (8/20、12/23) 本府新住民跨局處會議，亦邀請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共同與會，共計 40 人次(男：16 人次、女：24 人次)參加。</p> <p>2. 本府社會局配合推動初入境新住民關懷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71 人次(男：49 人次、女：122 人次)。</p>	<p>1. 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p> <p>2. 本府社會局配合依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之新住民初入境名冊，由通譯人員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並依其需求轉介相關局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生活。</p>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共辦理 1 次新住民專業人員外聘督導訓練，共計 6 人參與(男：1 人、女：5 人)。</p> <p>2. 辦理 1 場新住民專業人員訓練，邀請各局處、據點及其他專業服務人員參加，共計</p>	<p>1. 為加強新住民服務品質與文化敏感度，邀請王芬蘭老師擔任外聘督導，以家庭系統觀、由實務工作出發，增加同仁實務工作技巧，分析目前服務現況與限制，提升同仁工作自信。</p> <p>2. 為增進新住民從業人員</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51 人(男:5 人、女:46 人)參訓。</p> <p>3. 共辦理 55 門、243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受益總人次達 2,778 人次; 其中包含 3 小時「如何與新住民個案與家庭工作」課程, 業於 10 月 18 日辦畢, 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文化敏感度。</p>	<p>專業服務知能,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邀請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督導, 講授早期療育通報篩檢流程, 使專業人員熟捻相關服務資源, 以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 另為提升服務品質, 邀請專業講師講授「性別意識培力」, 培養工作人員具有性別意識敏感度, 另邀請新住民講師講授「多元文化敏感度」, 分享其生活適應與文化差異, 以建置多元友善服務。</p> <p>3. 為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邀請王翊涵老師講授「如何與新住民個案與家庭工作」課程,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脈絡講授多元文化之因應與實踐, 以符合現行家庭多元需求與樣貌。</p>
				勞動局	辦理第 2 梯次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 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 協助新住民就業, 第 2 梯次共計錄訓 70 人。	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 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 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 以協助新住民就業, 並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
				家防中心	辦理 2 場次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 以提升家暴防治工作之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 合計服務 98 人次(男:13 人次、女:85 人次)。	為提升從事移民相關服務人員之家暴防治工作服務品質及文化敏感度,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民政局	辦理 1 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 計	本府民政局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在本府 13 樓公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58 名戶政服務人員參訓(男：7 人、女：51 人)。	務人員培訓中心舉辦「110 年戶政業務法令暨為民服務研習會」，加強戶政人員有關新住民相關戶籍法令及服務素養訓練，俾提升服務品質。
教育局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志工會議共 2 場，共計 15 人次參與(男：1 人次、女：14 人次)。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例行性志工會議，宣導中心未來一至二個月內即將舉辦的活動，並做人力上的調度及分配，演練當日突發狀況之應變措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計輔導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出本年度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計畫，服務共計 3 萬 9,869 人次。</li> <li>2.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新住民需求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 2 人次(皆為女性)。</li> <li>3. 辦理 2 場次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協助在地新住民服務措施推動及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共計 66 人次(男：22 人次、女：44 人次)參加。</li> <li>4. 本府社會局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219 場次社區方案活動，共計服務 2 萬 85 人次(男：7,916 人次、女：1 萬 2,169 人次)。方案活動參與者為社區民眾，含脆弱家庭、新住民家庭、弱勢家庭與一般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包含桃園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桃園區龍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中壢區立信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台灣新住民萌芽協會、桃園縣楊梅鎮愛心慈善協會、龜山區大華社區發展協會、八德區瑞發社區發展協會、龍潭區大中正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美麗人生發展協會、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桃園市新住民服務協會、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新屋區石磊社區發展協會、觀音區樹林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愛筵社會服務</li> </ol>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區民眾等，其中新住民家庭參與人次約計 1,205 人次(男：265 人次、女：940 人次)。	<p>協會、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蘆竹區吉祥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蘆竹區瓦窯社區發展協會及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於桃園各區皆至少設立 1 處據點，共設立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p> <p>2. 為提供在地新住民家庭服務，透過本府社會局輔導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及辦理多元文化之家庭性課程或活動，並透過在地據點資源轉介使新住民福利服務具可近性。</p> <p>3. 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新住民據點聯繫會議，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本府新住民相關局處及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等單位與會，以建構跨局處及公私協力之新住民網絡服務資源。</p> <p>4. 本府社會局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各式社區宣導活動、親子活動、親子成長團體等，透過連結在地社區網絡單位，建立有效合作機制，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府社會局提供通譯服務(母語諮詢)共計	1. 為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環境，本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譯服務。					171 人次(男：49 人次、女：122 人次)。 2. 本府社會局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56 場律師諮詢，受益共計 1,086 人次(男：174 人次、女：912 人次)。協助新住民家庭法律服務共計 33 人次(男：4 人次、女：29 人次)。	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固定安排各國語系通譯人員進行值班(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外蒙古、柬埔寨等語系，如有其他語系需求，可另外預約申請，如狀況緊急也可安排三方通話)，並依移民署提供初入境新住民名冊，主動提供母語電話關懷服務，以跨越語言的隔閡，提供更貼近及溫暖之關懷服務。 2. 為協助社工人員與服務對象解決法律問題，邀請具處理社福相關之專業律師每月至 13 區中心提供諮詢與個案研討。
				家防中心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相關服務數據如下： 1. 法律諮詢：4 人次(皆為女性)。 2. 通譯服務：5 人次(男：2 人次、女：3 人次)。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被害人之需求，提供民事刑事訴訟之相關資源管道，包括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局	1. 本府法律諮詢中心計有 46 位新住民使用本府法律諮詢服務。 2. 新住民文化會館計有 31 人次新住民使用法律諮詢服務，其中越南籍 8 人次、印尼籍 4 人次、大陸籍 12 人次，泰國籍 4 人次及其他國籍 3 人次。	除本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每日均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外，另於每週二、三、五下午時段，在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對新住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俾利新住民可及時利用法律諮詢獲得救助資源。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社會局、家防中心	本府社會局與家防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共同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計 40 人次(男：4 人次、女：36 人次)參與。	1. 為提升通譯人員多元化專業知能，辦理服務場域教育訓練及服務所需在職訓練，以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為協助本市新住民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剝削時，透過口譯、手語人員翻譯，提供外籍語言、特教老師及心理諮商師之口語或手語翻譯等通譯服務，傳達相關訊息及服務資源，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益。
				衛生局	通譯員在職教育研習課程於 12 月 12 日及 19 日分 2 階段辦理，共計 79 人次參與。	辦理婦幼宣導暨通譯員 2 階段在職教育研習課程，提升本市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素質。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設籍前特境家庭補助共 6 人(皆為女性)，補助金額 39 萬 1,443 元。 2. 因應疫情，本府社會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急難救助，共補助 140 人(男：16 人、女：124 人)，補助金額合計 190 萬 1,000 元。	本府社會局於 110 年度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托育津貼、傷病醫療、法律訴訟費用及返鄉機票補助等；另亦提供設籍前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急難救助等，以維護設籍前新住民經濟安全，協助其在台生活。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16 場次，計 316 人參與。	辦理生育保健宣導講座，提供婦幼醫療相關衛教並鼓勵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孕婦遺傳性疾病檢查計 2,861 人(含新住民)。 2. 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計 1 萬 2,255 人(含新住民子女)。	配合國民健康署及「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提供減免或補助優生保健產前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共辦理 81 人次申請補助，計新臺幣 5 萬 6,514 元。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計畫」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無。	無。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提供「簡易職涯諮詢服務」共計 368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 3 人（皆為男性）；「履歷表健診諮詢」共計 397 人參與，其中新住民為 5 人（男：3 人、女：2 人）。</li> <li>2. 辦理第 2 梯次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協助新住民就業，第 2 梯次共計錄訓 70 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內容包含「簡易職涯諮詢服務」及「履歷表健診諮詢」。</li> <li>2. 為提升本市就業服務員專業職能，辦理就業服務乙級證照輔導課程，包含勞動法規、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等課程，以協助新住民就業，並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li> </ol>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業者職訓課程（含照顧服務員訓練），共開辦 53 班次，其中新住民參訓人數為 62 人，占總參訓人數比率約 9%，（男：3 人、女：59 人）。</li> <li>2. 共開立 540 件職業訓練推介單，男女人數比為 207：333，其中新住民推介共 2 人（皆為女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失業者職訓課程，110 年度甄試總成績得加權 3% 計算，以提高參訓比率。</li> <li>2. 本府就業服務處中壢、桃園就業中心針對有職訓需求者依其專長、經歷，評估後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li> <li>3. 為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於</li> </ol>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新住民子女托育補助費需於訓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110 年度 7-12 月有新住民 8 人(皆為女性)提出申請。	訓練期間提供子女托育補助，並於招生簡介、網站、行政作業說明會適時宣導外，並印製學員權益手冊發放給參訓學員知悉。
				青年局	輔導 1 組新住民團隊創業。	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基地(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新明青創基地)輔導基地進駐團隊，如 110 年度辦理輔導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創新加速器計畫、電商通路平台上架等，讓青年團隊(含新住民)可藉由輔導提升創業能力。本府青年局青創基地共 68 組團隊(含新住民團隊 1 組)。
	<u>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u>	<u>勞動部</u>	<u>地方政府</u>	勞動局	本府勞動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110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請恩平律師事務所許惠君律師擔任課程講師，約 41 家事業單位參與。	於本次研習會中強調雇主不可因求職人或所僱員工之出生地，或是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而予以差別待遇。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研習共 7 場，共計 327 人次參與(男：71 人次、女：256 人次)。</p> <p>2.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預計 37 件數，經費 56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2,000 人。</p>	<p>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藉由東南亞相關文物、服飾為媒材，協助國人認識多元文化，進而學習尊重與培養包容的國際觀。</p> <p>2.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p>1. 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課程如下：</p> <p>(1) 新住民成果發表與文化體驗會：辦理 1 場次，共計 20 人參與(男：5 人、女：15 人)。</p> <p>(2) 國語聽說讀寫及生活運用班(進階)：辦理 5 場，共計 100 人次參與(男：40 人次、女：60 人次)。</p> <p>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0 年推展新住民親職、婚姻教育實施計畫，共核定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於下半年辦理 9 場次，補助經費總計 17 萬 1,765 元，服務人數計 155 人(男：46 人、女：109 人)；另投入經費 1 萬 8,334 元辦理 110 年多元樣貌家庭教育推廣講座，服務人數計 249 人(含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p> <p>3.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預計 19 件，經費 34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2,100 人。</p>	<p>1. 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相關課程內容說明如下：</p> <p>(1) 新住民成果發表與文化體驗會：以作品展示、課程照片展現新住民學習中心所辦理之活動成果，讓社區在地人士能與新住民在文化及飲食上有所交流。藉由台灣在地文化與新住民文化的彼此認識，達到相互尊重及接納的目標，增進族群融合。</p> <p>(2) 國語聽說讀寫及生活運用班(進階)：透過學習國語，拉近新住民與家人的距離，減少彼此之間的摩擦，在學習國語的過程中也能夠更加了解臺灣文化，使家庭更加和樂。</p> <p>2.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0年推展新住民親職、婚姻教育實施計畫，以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為主軸，補助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以講座、影片欣賞、繪本共讀等多元形式辦理，課程融入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並強化其家庭功能，促進新住民家庭幸福與和諧；另辦理</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110年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系列活動，透過新住民家庭伴侶和樂共學，建立良好之互動模式，並強化其家庭功能，以達到增進親密關係、減少家庭問題的發生。</p> <p>3.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活動，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瞭解子女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p>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24 班，共服務 361 人(男：42 人、女：319 人)，經費計 93 萬 1,200 元。	本府教育局開辦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供初級中文教學、注音符號學習及生活會話等，並可作為新住民歸化國籍課程時數累積證明。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無。	無。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市忠貞國小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幸福國中設立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部分課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共開設 112 場次學習課程，計服務 3,008 人次(男：880 人次、女：2,128 人次)。	本府教育局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配合教育部計畫開辦語文學習課程、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政策宣導、家庭教育課程及多元培力課程，協助新住民融入社會並具備基本教養子女之能力。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辦理 110 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營隊)計 4 件，經費計 27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語文學習結合營隊實作，藉由飲食製作、童玩體驗等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數約 85 人。	實作活動達到做中學的效益，加深對語文學習、文化風俗、飲食習慣等印象。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預計 14 件，經費計 12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7,500 人。	本府教育局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配合 109 學年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本市中原國小黃校長木姻為教材編撰委員之一。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無。	無。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新生兒聽力篩檢數，共計 610 人。 2. 新生兒代謝疾病異常追蹤，共計 60 人(含新住民子女)。	全面將嬰幼兒納入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進行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兒童發展篩檢共服務 1 萬 7,082 人次(含新住民子女)。	結合各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辦理本市未滿七歲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檢核項目包含身體檢查及發展診視等。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受理 65 名新進通報新住民家庭之子女(男：46 名、女：19 名)。 2. 服務 284 名兒童(男：192 名、女：92 名)及其家庭，計服務 806 人次。 3. 補助 175 人次(男：136 人次、女：39 人次)，共 91 萬 6,500 元。	1. 本府社會局設置 1 處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提供兒童發展諮詢、資源連結及相關宣導活動。 2. 本府社會局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早期療育諮詢、個案管理、時段/到宅服務及辦理親子活動。 3. 本府社會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衛生局	早期療育服務共計補助 1,639 人(含新住民家庭)。	本府衛生局補助本市共計 7 間聯合評估醫療院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童聯合評估確診服務。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預計 37 件，經費 147 萬元整，受惠人數約 76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預計 37 件，經費 56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2,100 人。	本府教育局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使瞭解文化的差異和新住民文化的知識概念，並建立對多元文化教育接納、尊重的意識和日常生活實踐能力。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由 22 縣市輪流舉辦，110 年度由臺東縣政府辦理。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p>1. 自 108 年起業已全面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110 年 7 月至 12 月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共受理 553 案新住民案件服務（男：89 案、佔 16%、女：464 案、佔 84%），提供電訪共計 909 人次，提供面訪共計 500 人次。</p> <p>2. 高關懷服務</p> <p>(1) 受理感化教育結束、結束司法安置輔導、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之新住民高關懷兒少，共計 9 名(皆為男性)，計服務 83 人次。</p> <p>(2) 新住民兒少其母親</p>	<p>1. 本府社會局透過受理「脆弱家庭」之服務通報，協助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家庭，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家庭中的各項風險因子，適時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p> <p>2. 本府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係針對本市感化教育結束、結束司法安置輔導、藥物濫用及偏差行為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內容包含個案</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的國籍，分別有 6 名是越南籍、2 名印尼籍、1 名中國籍。</p> <p>3. 脆弱風險家庭訪視：本府社會局結合在地團體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弱勢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配偶子女課後陪伴、品格教育、才藝課程、團體活動等項目，共協助 24 戶新住民配偶家庭、31 名兒童，共計服務 3,074 人次。</p>	<p>會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社會資源連結等。本方案自 111 年起，因中央未來政策之規劃改名為「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3. 脆弱風險家庭訪視：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及團體，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提供轄內新住民配偶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服務，適時解決家庭問題，幫助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97%家庭對於所接受之服務為非常滿意，90%兒少課業完成率較受服務前提升。</p>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及海外歸國子女跨國銜轉專案華語補救教學，計 5 校，申請經費計 32 萬 7,953 元整，受惠人數 7 人。</p>	<p>本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之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安置編入適當年級及安排同母國之學伴，並提供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人員經費申請，以提升學生華語能力及學校輔導機制。</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p>1.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致力於保護防治工作，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計 6 場次（新住民 16 案）。</p> <p>2.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網絡間之聯繫會議臚列如下： (1)於 110 年 9 月 1 日及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p>	<p>1.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運用個案評估工具 (TIPVDA) 及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即時提供</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第 2 次及第 3 次工作網絡聯繫會報，計 43 人次參與(男：7 人次、女：36 人次)。</p> <p>(2)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委外方案聯繫會議，計 50 人參與(男：10 人、女：40 人)。</p> <p>3. 提供受暴新住民通譯服務，合計 5 人次(男：2 人次、女：3 人次)。</p>	<p>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p> <p>2.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工作聯繫會報及委外方案聯繫會議，建立網絡合作以整合相關資源，整合之資源擴及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勞政、戶政、新聞、社會福利團體等，期透過各單位領域之專業協助，能提供個案完整性之服務，協助其創傷復原及預防暴力再犯。提供通譯服務，以強化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服務。</p>
				警察局	110 年建置之通譯名冊計有越南語 46 名、印尼語 37 名、泰語 15 名、菲律賓語 3 名、馬來西亞語 5 名、英語 3 名、緬甸語 1 名、法語 1 名、蒙古語 1 名、韓語 3 名，日語 2 名，共 117 名。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不論國籍立即派遣警網前往處理；若新住民朋友受暴時，警方依職權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介入協助；加害人如有精神疾病情況，則轉介衛政單位，並於受(處)理過程中提供通譯服務，保障其權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家防中心	辦理 87 場次家暴防治訓練，以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合計 2,934 人次參與(男：551 人次、女：2,383 人次)。	為增進從事保護性工作之社工及網絡人員相關之家暴防治知能，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少、性侵害、成人保護教育訓練課程。
				警察局	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110 年婦幼工作教育訓練」計 3 場，共 229 位第一線員警參與。	1. 本府警察局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110 年婦幼工作教育訓練」計 3 場，共 229 位第一線員警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婦幼安全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實務工作提點及案例研討」、「性騷擾防治實務暨案例研討」、「兒少保護實務暨案例研討」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暨案例研析」；課程中均針對如何提升「新住民」族群人身安全及性別暴力防治意識有所著墨，並宣達同仁於受（處）理新住民朋友相關案件時可提供之協助及資源。</p> <p>2. 婦幼警察隊針對社會矚目案件或轄內特殊案件，即時製作案例教育，傳送家防官轉知分局偵查隊及分駐（派出）所同仁，標竿學習或引為戒鑑。</p>
<p>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p>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p>辦理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共計 2,796 人次(男：232 人次、女：2,564 人次)，服務情形如下：</p> <p>1. 各項保護服務人次：</p> <p>(1) 諮詢協談：2,504 人次(男：179 人次、女：2,325 人次)。</p> <p>(2) 陪同報案、偵詢(訊)：1 人次(男性)。</p> <p>(3) 陪同出庭：13 人次(男：2 人次、女：11 人次)。</p> <p>(4) 聲請保護令：3 人次(皆為女性)。</p> <p>(5) 法律扶助：52 人次(男：16 人次、女：36 人次)。</p> <p>(6) 經濟扶助：25 人次(皆為女性)。</p> <p>(7) 心理諮商與輔導：19 人次(皆為女性)。</p> <p>(8) 就業服務：2 人次</p>	<p>1.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對新住民相關保護扶助項目，包括諮詢協談、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子女問題協助及其他扶助等 13 項服務。</p> <p>2.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經濟扶助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租金補助、醫療補助、庇護安置補助、心理復健補助、訴訟費用補助、民間團體補助及其他補助)。</p>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男：1 人次、女：1 人次) (9)轉介/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子女服務：58 人次(皆為女性)。 (10)子女問題協助：39 人次(男：9 人次、女：30 人次)。 (11)通譯服務：5 人次(男：2 人次、女：3 人次)。 (12)其他扶助：75 人次(男：22 人次、女：53 人次)。 2. 各項保護扶助補助共計 6 萬 7,874 元。	
				警察局		1. 本府警察局第一線同仁於受(處)理新住民朋友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抵達現場時優先保護新住民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安全，如發現有傷病時，立即緊急協助就醫；若被害人有安全顧慮，則聯繫社工人員到場評估庇護事宜；另被害人有受家暴之急迫危害者，警方則評估有無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給予相關協助。 2.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優先保護新住民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法律扶助。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家防中心	辦理 9 場次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合計 180 人次參與(男：45 人次、女：135 人次)。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有效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移民署服務站辦理之「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與法令宣導」共 2 場，進行新住民婦幼人身安全相關宣導。</li> <li>2. 印製 5 國語言版本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保障手冊」及「三不得、兩通報政策」宣導文宣，供新住民使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年9月16日及11月17日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進行「110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活動，針對各項婦幼人身安全法令知識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保障新住民人身安全。</li> <li>2. 印製5國語言(中文、印尼、泰國、越南及英語)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保障手冊」，詳細說明交通事故之處理程序，並提醒事故處理中、處理後應注意事項，以渠母國文字呈現，使新住民得以充分理解其權益。手冊置放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各交通分隊，供民眾取用。</li> <li>3. 印製5國語言(中文、印尼、泰國、越南及英語)之「三不得、兩通報政策」宣導文宣，對於店面營業規定，以渠母國文字呈現，使新住民得以充分理解其權益及遇到相關問題該如何處置。文宣置放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及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供民眾取用。</li> </ol>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社會局	於 10 月 21 日辦理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並檢討本	為強化新住民照顧服務，本府成立新住民事務會報，邀請專家學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效評估。				府 110 年上半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共計 46 人參與（男：17 人、女：29 人）。	者、新住民團體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服務推動，並檢視本府各機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共辦理 25 場次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1,031 人次(男：299 人次、女：732 人次)。	本府社會局透過參與移民署移民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家庭及一般民眾了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在地資源，以促進多元文化及族群平等。
				家防中心	共辦理 32 場次宣導，合計服務 1 萬 6,045 人次(男：7,943 人次、女：8,102 人次)。	1.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及兒少、老人保護的敏感度，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宣導工作，接受各機關或團體邀請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等防治議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宣講對象包括一般民眾、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族群。 2. 規劃多元方式宣導，例如電台宣導及家暴月系列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例如電台)、多國語言安全計畫宣導文宣製作、教育訓練或講座、座談等多元方式，提供高危險目標人口群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者，多元宣導服務。
				文化局	1. 與臺灣新住民萌芽協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多元文化主題書籍約 110 本，供民	1. 與民間機關、團體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 4 大類型主題書籍供民眾現場瀏覽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眾瀏覽借閱。 2. 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東南亞主題書籍約 130 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3. 與桃園市龍岡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 130 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4. 與桃園市婦女館合作，定點擺放公共圖書館桃園分區資源中心書籍約 115 本，供民眾瀏覽借閱。	或借閱，並定期置換以達到活絡書籍流通功效。 2. 製作東南亞 7 國原文宣傳摺頁手冊，用以介紹桃園市圖書館分區資源中心豐富多元的東南亞館藏，供新住民讀者認識並提升借閱率。
				民政局	設立 13 個新住民服務窗口協助發放宣導資料。	於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協助中央及本府各機關發放新住民各項法令及生活等相關文宣資料。
				新聞處	1. 共發布 3 則新聞稿。 2. 配合新住民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運用網路等管道進行宣傳，於「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發布 23 則貼文；於桃園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推播 14 則消息。	就新住民相關資訊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各種媒體類型管道推廣新住民服務措施，提升國人肯定各族群之正向態度。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次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桃園市多元族群文化交流暨愛心協會、桃園市越配權益促進會及桃園市新住民文化交流協會，分別於 10/24、11/17 及 12/24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局	1. 龍岡分館辦理 2 場多元文化講座，共服務 32 人次。 2. 與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合作辦理 2 場講座，共有 36 人次參與。 3. 8 月 22 日(日)於桃園市兒童美術館舉辦「藝想立方屋—新住民藝術共融工作坊」，共 1 場次，參加人數 12 人。	1. 針對民眾對多元文化的了解需求，作進一步的講座規劃。 2. 於桃園市兒童美術館舉辦「藝想立方屋—新住民藝術共融工作坊」，由藝術家邱杰森及法籍藝術家 Margot Guillemot，激發參與學員的創意思維，翻轉學員們對自身家屋、對桃園城市面貌的觀感和想像。
教育局	1.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成果發表與文化體驗會」1 場，共計 20 人次參與(男：5 人次、女：15 人次)。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健康腰瘦有氧班 10 場，共計服務 114 人次(皆為女性)。 3.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預計 40 件，經費 87 萬元整，預估受惠人數約 1 萬 7,500 人。	1. 以作品展示、課程照片展現新住民學習中心所辦理之活動成果，讓社區在地人士能與新住民在文化及飲食上有所交流。藉由台灣在地文化與新住民文化的彼此認識，達到相互尊重及接納的目標，增進族群融合。 2. 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健康腰瘦有氧班，藉由與社區結合推廣全民運動，鼓勵新住民走入人群，締造多元共融。 3. 本府教育局 110 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青年局	1. 9 月辦理 2 場新住民美食料理相關活動，計 40 人次參與。 2. 10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新住民美食料理相關活動，共計 30 人	1. 7 月至 8 月建立坤甸據點 X 印尼咖啡：租用社區空間改造成社區廚房及交誼廳，讓新住民有交流及發揮長才的空間。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辦 理 情 形		
				單 位	量 化 統 計	質 化 資 訊
					次參與。	2. 與在地國中、高中合作，走訪 3 家至 4 家印尼特色風格店家，讓學生更了解新住民文化及參與多元族群活動，擴大關注新住民議題： (1) 9 月 18 日辦理新住民美食料理相關活動，分為上午及下午 2 場次活動。 (2) 10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坤甸餐車，特色印尼餐點體驗」及「坤甸小旅行，走訪在地印尼店家」新住民美食料理相關活動。